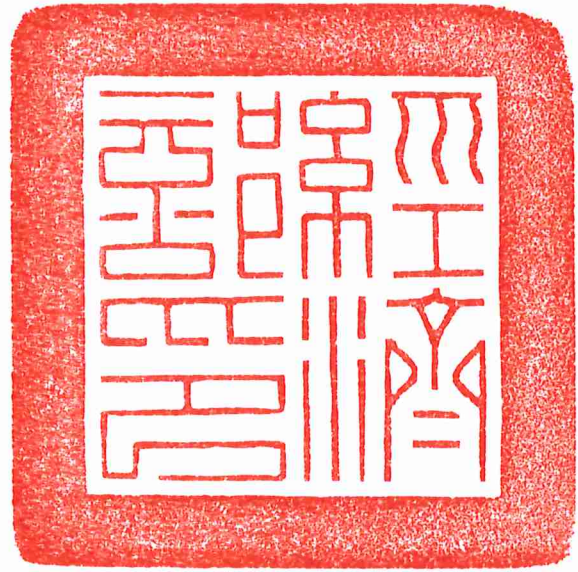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地礦字第11259060150號



修正「經濟部執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  
認定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經濟部執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 
四款認定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  
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